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1360027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中学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中学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中学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及相关教育法律法规，按照教育发展规律办好中学义务教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2. 实施中学义务教育，制定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巩固提高“两基”成果，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

3. 加强学生以主旋律教育、“三生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德育工作；强化组织建设，培养良好的校风、班风和学风；抓好教职工的师德师风教育，形成良好的教育风尚；分析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状况，协调处理好突发性的重大问题。

4. 坚持以教学为中心，加大教师培训力度和教育科学研究工作；按照国家规定的教学计划、课程标准，开齐各门功课，抓好教学常规管理，改进教学方法，培养教师业务特长，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5. 改善办学条件，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开展体育、卫生、美育、劳动教育及课外教育活动；开展文体活动课程，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

6. 构建学校与家庭、社会沟通联系的桥梁，建立联系、协调制度，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培养学生的合力，使学生的德智体全面发展。

（二）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进一步加大《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力度，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有关政策要求。每学年学校都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副校长为副组长，年级组长、各班班主任为组员的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管理全校所有班级的控辍保学工作。制定未返校学生上报制度。学校要求每周周日晚班会课上，各班主任清查本班学生返校情况，并当天上报年级组，年级组长再将年级学生返校情况上报学校。如果出现不明原因未及时返校的学生，第二天学校与镇、村、社区组成联合工作组，及时深入学生家开展劝返工作。完善一生一案控流工作台账。学校建立辍学学生档案，做到“一生一案”，摸清辍学原因，做好劝返复学记录，家访图片资料等，确保控辍保学工作落到实处。经过大家的努力，“双线六长”责任进一步得到落实，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学校、村社区领导主动参与，政府控辍、学校保学成效明显，目前，所有流失生均已劝返入学。

2. 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结合实际制定“师德师风巩固年”活动方案，并认真开展活动且活动成效明显。今年党支部对全体教师做了“树立服务形象，提升职业精神”为主题的师德培训。培训以老师们日常工作剪影为依托，从“突出一个忠诚”、“做好两个服从”、“体现三个热爱”、

“处理好四个关系”、“树立五个意识”等五个不同层面，对当前形势下如何提升教师的职业精神进行了强调说明。老师们在一种温馨、和谐的氛围中聆听着培训者的讲话，内心中对教师的职业形象有了新的设计。开展师德教育活动，为让师德师风教育走向常态和有效，树立“业以德立，师以德馨”的观念，开学初学习师德规范，开展师德承诺活动，明确师德底线。学期当中，重温工作要求。发现问题，集中学习提示。随时组织教工学师德、温规范、明要求、思行动。以此来警醒我们老师将师德刻在心里，随时保持为人师表的风范。开展班主任培训5次，对学生做到用爱心去塑造，用真情去感化，用榜样去激励，用人格去熏陶。按时上报简讯、总结。严格师德考核，建立奖惩机制，将师德师风考核结果纳入评优评先、职称评聘、年度考核、培训学习、绩效分配、晋级提拔等，建立完善师德师风建设个人档案。无造成不良影响的失德失范现象发生。

3. 在推进财务治理体系现代化上出实招。

我校不断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依法依规进行财务管理。所有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没有“坐收坐支”，“小金库”、“账外账”或“公款私存”的情况。严把资金支出审核关，坚持“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学校实行经费民主决策制度，对于数额较大的经费开支先在学校校务会议上进行研究讨论，进行民主决策之后进行使用及公示、痕迹资料齐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按时完成计划财务股布置的工资任务，并按时上报规定的材料。严格执行教

育收费政策，坚持收费公开、公示制度。积极配合各类审计调查工作，出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7 个内设机构，包括：校长室、党务室、办公室、总务财务处、教务处、政教处、安全处。

所属单位 0 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中学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是：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中学。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中学 2022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87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87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87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1 人（离休 0 人，退休 31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中学2022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附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附表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且本单位为所属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已由上级单位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公开，故本单位附表12《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附表13《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中学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8,987,624.0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972,624.09 元，占总收入的 99.92%；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5,00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8%。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880,523.01 元，下降 9.0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887,202.42 元,下降 9.05%;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6,679.41 元,增长 80.28%。

主要原因是:2021 年在校学生 916 人,2022 年在校学生 847 人,学生人数减少,财政拨款生均公用经费、学生资助等相应减少;2021 年在职在编教师 92 人,2022 年在职在编教师 87 人,教师人数减少,财政拨款教师工资及福利待遇等核算金额减少;2022 年我校被评为优秀党建示范学校,故获得了由新平县教育体育局给优秀党建示范学校 15,000.00 元的其他收入,故其他收入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中学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8,987,624.09 元。其中:基本支出 18,265,459.29 元,占总支出的 96.20%;项目支出 722,164.80 元,占总支出的 3.80%;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927,214.18 元,下降 9.21%。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459,937.87 元,下降 7.40%;项目支出减少 467,276.31 元,下降 39.29%;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由于本级财政资金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及营养餐

2022年未及时发放，教师绩效、保险及公积金等未全部发放，故基本支出较去年减少；因近五年制计划里实行紧缩性政策，各单位在保障最基础运转后都在减少开销，纳入年初预算的项目减少，故项目支出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中学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8,265,459.29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8,158,497.29元，占基本支出的99.4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06,962.00元，占基本支出的0.59%。主要原因分析：主要用于开展学校正常运转及更换办公设备等，用于支付单位职工正常工资、津贴补贴及对单位职工和退休职工的各种补助。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中学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722,164.80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含特殊教育)专项资金，该项资金实际支出722,164.80元，未支出231,220.00元，未支出资金全为政府采购项目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中学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972,624.09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2%。与上年相比增减 1,934,532.42 元，下降 9.25%，主要原因分析：学生生活补助及营养餐 2022 年未及时发放，教师绩效、保险及公积金等未全部发放，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14,645,212.7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7.1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正常办公工作经费支出、对单位职工离退休人员及遗属人员生活补助支出、对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营养餐等支出；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14,313.2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98%。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1,366,654.1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20%。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费及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446,444.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6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8,20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中学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8,20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

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已无法运转，故不在用于日常使用，故年初预算的运行维修维护费没有产生，实行县内零接待，本年无接待县外来访人员，故年初预算的接待费没有产生。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已无法运转，故不在用于日常使用，故运行维修维护费没有产生，实行县内零接待，本年无接待县外来访人员，故接待费没有产生。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由于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中学公务用车已经停用，故不在产生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中学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中学为其他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中学资产总额 25,093,176.27 元，其中，流动资产 534,851.47 元，固定资产 24,558,324.80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其他资产 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8,341,371.32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7,844,777.3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60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6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136002701111